

臺東縣金峰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
金鄉人字第九一一七號令訂定公布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金峰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隸屬於臺東縣金峰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承鄉長之命，執行環境清潔保護等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隊掌理下列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環境衛生，病媒防治清除事項。
- 二、廢棄物清除、資源回收、集運及處理等事項。
- 三、廢棄物清理事項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取締事項。
- 四、環境清潔維護與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- 五、環境保護教育與衛生安全宣導事項。
- 六、清潔車輛之檢查、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隊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
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擬訂，經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